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晏瑞
電話：03-5216121分機327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40135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14年8月6日東光自重字第1140806146號函。
- 二、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理事會經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後，應即檢具下列圖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一、計算負擔總計表。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四、重劃前地籍圖。五、重劃前後地號圖。六、重劃前後地價圖。」，爰旨揭紀錄及相關圖冊請依照上開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

正本：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林明儒）

副本：本府地政處



重劃科 收文:114/08/19



211140006533 無附件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

聯絡電話：04-23287561 傳真：04-23287572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東光自重字第 1140825150A 號

主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紀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14 年 8 月 19 日府地劃字第 1140135203 號函備查。
- 三、本次公告相關事項如下：
 - (一) 公告資料：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二) 公告期間：
於 114 年 08 月 27 日至 114 年 09 月 11 日止。
 - (三) 公告地點：
 1. 本會會址(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216 巷 32 號)。
 2. 本會聯絡處(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
- 四、請各土地所有權人依說明三公告事項逕行前往閱覽，或於新竹市政府地政處網站(公告專區/自辦重劃公告)閱覽。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 副本：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林明儒

地政處 114/08/26 10:28



1140144750

有附件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5 日
東光自重字第 1140825150B 號

主 旨：公告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依 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

公告事項：

一、 公告資料：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二、 公告期間：

於 114 年 08 月 27 日至 114 年 09 月 11 日止。

三、 公告地點：

1. 本會會址(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216 巷 32 號)。

2. 本會聯絡處(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三) 10 時 30 分

地 點：新竹國賓大飯店 11 樓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188 號 11 樓)

主 席：理事長 林明儒

紀錄：萬昆明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一、宣布開會：(理事長 林明儒)

本重劃區總面積 1.778800 公頃，會員總人數 33 人，本次會員大會之出席人數(含委託代理出席者)共計 33 人(100.00%)，面積 1.778800 公頃(100.00%)，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出席率均已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理事長 林明儒)

感謝各位地主百忙中參加本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

本次會員大會以本會 114 年 06 月 19 日東光自重字第 1140619140 號函依規定於 30 日前通知召集各土地所有權人與會。

首先先向各土地所有權人說明，依據新竹市政府 114 年 6 月 12 日府地劃字第 1140098824 號函核定本重劃區負擔總計表，後續依規定檢具相關圖冊交由本次會員大會審議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本次會員大會共討論 1 個議案，詳如提案單。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議事項(議案)之決議，應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本重劃區內，未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第 2 款，於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106.06.16)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本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2000 m²之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4 人，面積 1491.10 m²)，其議案決議票選不計入。經扣除前述未符合條件者後，本重劃區之議案票選計算，可計人數 29 人，可計面積 16296.90 m²。

三、討論議案：

議案一：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案由：審議「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土地分配結果」，業已分配完竣，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業經第 6 次理事會決議後，會議紀錄經新竹市政府 114 年 02 月 11 日府地劃字第 1140030945 號函備查。
3. 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新竹市政府 114 年 6 月 12 日府地劃字第 1140098824 號函同意核定。
4. 承上說明 1~3，檢附下列圖冊：
 - (1) 計算負擔總計表
 - (2)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3)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4) 重劃前地籍圖
 - (5) 重劃前後地號圖
 - (6) 重劃前後地價圖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重劃分配結果。於本次會議紀錄送請新竹市政府備查後，據以辦理土地分配成果公告。

決議：(以票選單票決數為準)

表決結果統計：

同意人數 29 人，佔全區可計人數(29 人)之 100.00%。

同意面積 16296.90 m²，佔全區可計面積(16296.90 m²)之 100.00%。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本議案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1:00)。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照片



1



2



3

